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8,000万元	95,939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担保比例披露情况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瓊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瓊瓊”)、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南通爱婴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婴”)、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拨发生资产减值率为70%及以上上市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2.被担保企业名称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00%		
4.法定代表人 王瑞恩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48953G		
6.成立日期 2003-07-31		
7.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3123号118室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9.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领域外,凭政府授权的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许可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出版物零售、药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色(食品)自主经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药品);广告发布(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17,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累计涨幅高达101.44%,偏离上证指数100.04%,偏离行业指数63.97%。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股价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十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6%、5.51%、1.97%、14.98%、12.30%、9.49%、10.41%,自5月14日起,公司股票换手率相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5月19日日内涨幅达11.2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2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6%、10.73%、13.06%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火电运营电站项目。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偏离严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市净率估值偏离、个股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6%、10.73%、13.06%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火电运营电站项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甬能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5/28	-
	除权(除息)日	2026/5/28
●差异化分红承诺: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7,627,4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996,672.4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5/28	-
	除权(除息)日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代扣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该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息或增派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海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77,603,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75,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滕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滕彬先生、副总经理李文虎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3,976	99,9979	2,100
	100.0027	2.84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3,976	99,9979	2,100
	100.0027	2.84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3,976	99,9979	2,100
	100.0027	2.84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3,976	99,9979	2,100
	100.0027	2.84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3,976	99,9979	2,100
	100.0027	2.84	0.0003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三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4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发友集团A股普通股股份。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9691632)中所持有的606,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8218479),过户价格为3.44元/股,对应注册资本为60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开始分批解锁,即自2026年5月16日起可进行分批解锁。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346,552.79元,实际解锁比例(A)为79.1489%,2025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为79.1489%,因此第三批权益公司股票解锁比例为79.1489%。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与单个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为100%,因此本次可解锁股份为239,4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同时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权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的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对股份享有表决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购股份等资产收益)。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不得擅自退出、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开始后相应比例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则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所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8,6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情况: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借款,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实施方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06)。		
近日,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事宜(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借款8,600万元并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与中关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用友数能作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用友数能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其他: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41,699,7409.71万元		
成立日期:1996-01-18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禁止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关系:用友数能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友数能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13,286,327	21,122,565,029
负债总额	12,883,322,023	12,626,049,658
归母净利润	5,596,563,044	6,495,485,231
项目	2026年1月-12月 (未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1,676,336	1,499,299,206
归母净利润	-1,349,232,622	-722,548,9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关系: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保证人: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6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次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要素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合并报表外担保、自办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